

证券代码：300782

证券简称：卓胜微

公告编号：2026-060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5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43,78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8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74,999,922.6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638,972.6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62,360,950.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全部到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7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初始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7,499.99
减：支付发行费用	1,263.90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932.37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17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赎回金额	274,4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89.1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006.98

注 1：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与银行签署协定存款协议，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尚未到期的协定存款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注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芯卓湖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已与2026年4月24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余额
1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1910188000393980	10.60
2	无锡芯卓湖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1910188000380372	750.19
3	无锡芯卓湖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0655001040259190	20,159.44

序号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余额
4	无锡芯卓湖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0655001040259182	44,970.64
5	无锡芯卓湖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103021129201548590	113.94
6	无锡芯卓湖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22000670015003263249	2.17
合计				66,006.98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32.3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6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无锡芯卓湖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卓湖光”）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

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6-02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年6月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芯卓湖光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39.9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年6月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芯卓湖光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6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芯卓湖光在已制定详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现金管理产品的流动性可满足公司经营与研发投入安排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026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和理财收益为89.1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认购金额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6/4/30	2026/10/30	90,000.00
交通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6/4/30	2026/8/6	90,000.00
工商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6/5/8	2026/11/24	80,000.00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6/6/2	2026/7/2	8,000.00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6/4/28	2026/7/28	4,000.00
工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26/6/8	不适用	2,400.00
江苏银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2026/4/30	2027/4/29	750.19
交通银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2026/4/29	2027/4/28	2.17
工商银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2026/4/28	2027/4/27	113.94
农业银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2026/4/28	2027/4/27	20,159.44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用于暂时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募集资金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6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无锡芯卓湖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作为“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499.99			本报告 期投入 募集资 金总额	5,932.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 投入募 集资金 总额	5,932.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射 频 芯 片 制 造 扩产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399.45	3,399.45	1.13%	2030 年 0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7,500	47,500	2,532.92	2,532.92	5.33%	2030 年 0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347,500	347,500	5,932.37	5,932.37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47,500	347,500	5,932.37	5,932.3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 金额、用途及 使用进展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 地点变更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 方式调整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先期 投入及置换 情况	适用 1、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无锡芯卓湖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39.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2026 年 6 月 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用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 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 现募集资金 结余的金额 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 募集资金用 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主要投向保本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 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 或其他情况	1、2026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无锡芯卓湖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作为“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2026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